六安市生态环境局

邱环审函〔2026〕17号

关于安徽鑫宇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钢艺门窗技改扩建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安徽鑫宇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报来《安徽鑫宇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钢艺门窗技改扩建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霍邱经济开发区（合霍现代产业），利用厂区现有场地、厂房及配套公用设施，依托厂区原有基础机加工配套设施，优化工件全套表面处理工艺流程，新建1条喷漆、喷塑生产线；新增购置激光自动下料机、台式激光下料机、成套喷涂配套设备等核心加工及表面处理装备，项目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8万元。本次改扩建完成后，将形成年产7500樘钢质防盗门、7500樘不锈钢门的生产能力。

项目于2026年7月15日取得安徽霍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备案（项目代码2607-341522-04-02-701819）。项目实施可

能对周边大气、地下水等环境产生不利影响，根据《报告表》所列内容、结论和专家评审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所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一定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及其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生产废水经“调节+混凝沉淀+芬顿氧化”工艺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霍邱县城北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二）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规范建设各类有组织、无组织废气收集、处理设施。

喷塑、固化工段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5特别排放限值。喷漆、烘干工段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酸丁酯排放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1和表2中相关排放限值；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关排放标准限值。天然气燃烧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

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中重点区域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6部分：其他行业》表4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甲苯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限值。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规范落实隔声减振措施，加强设备维护，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声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四）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暂存、转运、无害化处置工作。喷塑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边角料、废焊渣等一般固废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暂存库，交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处理。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五）严格落实分区防渗措施，危废暂存间、表面处理池、表面处理剂暂存区、漆料库区域实行重点防渗。落实环境安全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三、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规范落实环保设施安全“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照规定完成排污许可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并公开相关信息。

四、你公司应按照环境管理要求，设置环保机构，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运维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五、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不得突破核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六、建设项目的规模、地点、建设内容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按照管行业必须管环保及属地管理原则，请霍邱县工信局、霍邱县应急局、安徽霍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加强对该项目运营期间的监督管理。霍邱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工作站、霍邱县生态环境监测站分别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管和监督性监测工作。

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5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复印件分送上述部门，按规定接受监督检查。

2026年11月2日

抄送：六安市霍邱县生态环境分局、霍邱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工作站、霍邱县生态环境监测站，霍邱县工信局，霍邱县应急局，安徽霍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安徽恩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